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,555.51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870.56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在兼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2022 年资金安排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的盈利状况以及光伏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，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需求，为更好的满足市场对于高效电池片产品的需求，公司需加快推进新型电池产能的建设，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。经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董事会研究拟定了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2021 年末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盈利情况、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上网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4月29日